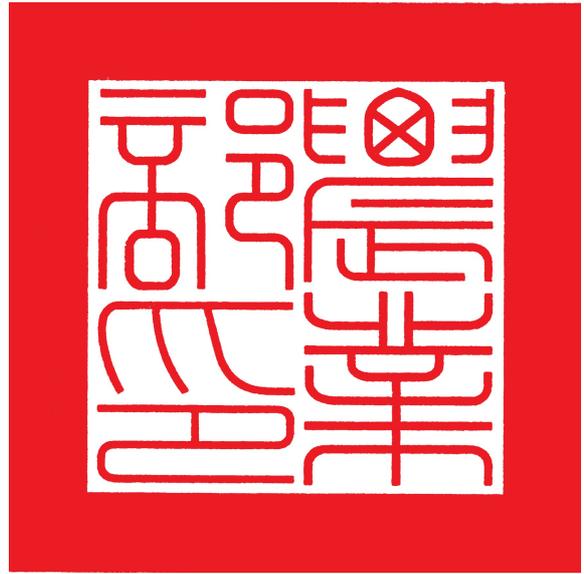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07337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為辦理荔枝114年1-2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，救助項目為荔枝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為標準，依下列額度標準予以救助：

(一)黑葉荔枝(果樹一)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
(二)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(果樹五)：每公頃10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4年4月9日起至4月22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訂

線